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完成中國證監會註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19日、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8月2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發售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6日內容有關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1月23日公佈，本公司A股發售註冊申請獲得批准。A股發售議程將由本公司、包銷商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協商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將就與A股發售相關的任何進一步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